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於中國武漢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各自之董事會自願作出，以告知公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武漢之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湖北法院」)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判決 (「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該判決駁回王秀群女士 (「王女士」) 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天九」) 針對中國農產品提出的反申索，當中要求判令 (i) 有關向王女士 (70% 權益) 及天九 (20% 權益) 收購彼等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 90% 權益 (「爭議權益」) 的股份轉讓協議無效並自一開始便屬無效、(ii) 賠償王女士及天九法律訴訟費用及 (iii) 爭議權益返還予王女士及天九。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我們早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先前進展後，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判決（「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透過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就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的上訴，即駁回上訴(i)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為無效；(ii)1,156,000,000港元的買賣協議不再生效；及(iii)爭議權益返還王女士及天九。

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將繼續密切監察事件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中國農產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 僅供識別